

新北市三重區

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1	申請人	曾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文泰 服務單位：康軒文教 連絡電話：0915052677 個人學經歷：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AM 8:40~12:00		
課程大綱	1. 冬至由來湯圓製作過程 2. 磨石磨和戳湯圓體驗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口頭、操作		
教材內容簡介	1. 介紹冬至的起源和意義 2. 說明冬至和農民生活的關係和吃湯圓的習慣 3. 說明湯圓的製作過程 4. 體驗石磨與搓湯圓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蔡佳紋 1130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雅惠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碧華國小二年級	申請人	曾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許倍晟 服務單位：南一書局 連絡電話：0939-339-853 個人學經歷：大學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爆米香活動 110年01月12日 上午08:40-12:00(共四節)		
課程大綱	1. 介紹各國的米食文化 2. 中國傳統米食發展 3. 了解製作流程與品嚐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介紹各個國家不同文化引導至中國傳統主食，由以前發展至今的變化，讓孩童了解時代變遷過程。稻米由古至今的多樣性，演變成各種不同的產品出現，豐富了現代人的生活，不再僅僅是三餐主食。此外還可體會到古早爆米香製作過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教師兼 1130 蔡佳姘 1249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雅惠 (簽章)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2:40。

貳、地點：教務處。

參、主席：蔡主任育昇/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蔡育昇	教學組長	蔡佳紋
課研組長	謝炳章	體育組長	
社教組長	柯淑貞	教師代表	曾雅惠
家長代表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2:40。

貳、地點：教務處。

參、主席：蔡主任育昇/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 1 班至 11 班冬至搓湯圓體驗活動課程

提案單位(人)：二年 1 班導師曾雅惠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級爆米香活動課程

提案單位(人)：二年 1 班導師曾雅惠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3:00